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---

上海 北京 深圳 杭州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 
青岛 厦门 济南 合肥 郑州 扬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伦敦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（518048）

23/F, Tower 1,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, Fuhua 3th Road, ShenZhen, 51048, P.R.China

电话：+86 755 82816698

传真：+86 755 82816898

**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《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法律意见书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2,864,8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3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### 6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#### 11、审议通过《重新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64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#### 12、审议通过《重新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64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#### 13、审议通过《重新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64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#### 14、审议通过《重新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64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#### 15、审议通过《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64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#### 16、审议通过《重新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64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#### 17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864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#### 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864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高田

高田

经办律师：

张宪忠

张宪忠

经办律师：

黄乐

黄乐



2020 年 5 月 22 日